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4)粤0307执10892号

梁永强、陈嘉茹、方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永强、陈嘉茹与被执行人方芳、陈锐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4)粤0307执102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一期T4栋21E房产【权属证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6169号】，以清偿债务。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5年1月10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8585548.14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定向询价结果的80%即6868438.51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联系人：肖旭耀、郭中伟

联系电话：0755-89902674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8 号执行局 A608 室

邮编：518172